

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暫譯）

□秘書長／孫鴻沂

筆者返國復任本會秘書長以來，對我國儲蓄互助社之發展有欣慰亦有期許，茲逢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就近日所思略抒己見，一以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再則用以就教全國幹部，共互勉之。

一、我國儲蓄互助社之問題

未做反省的生命是不值得繼續活下去的—蘇格拉底

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經各級幹部歷年之努力，其成就已頗有可觀之處，至民國 81 年 6 月底，計有社員 12 萬人，社數 344 社，總股金存款 70 餘億，貸款結餘 72 億，累計貸款筆數 52 萬筆，金額 360 億元，貸款安全與人壽儲蓄給付互助金 2 億元，目前我國之業務規模排名亞洲第二，歷年各項成長率均約 10%，可見全國幹部之努力已有優良成果。我國社會需要儲蓄互助社，且我國儲蓄互助社對一般百姓之小額資金融通及其安全保障亦能發揮其功能與貢獻。

然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 20

餘年來，亦一直受到各項內外因素之威脅，致使此一運動之成長因而受阻。在外者有：儲蓄互助社之未具法人地位，未有合適之儲蓄互助社管理辦法，政府對儲蓄互助社之設立與業務限制，乃至銀行開戶、稅金徵收、職員勞保等看似細微之問題，皆足以重挫幹部之士氣與社員之信心；而在內者又有：社之內部控制不當、未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經營理念偏差、政策錯誤以及未積極培育人才、未積極參與社務工作或教育訓練等等，致使社之發展不前，或因之中挫及至解散，而使社員之資金無從保障，並動搖了社區民眾對儲蓄互助社之信心。

因此，為解決我國儲蓄互助社之問題，使我國儲蓄互助社得以發揮更大功能，邁向更高一層之發展，我們必須：

1. 爭取儲蓄互助社之立法。
2. 落實社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社之財務健全及社員之資金安全。
3. 嚴守儲蓄互助社之設立宗旨

與經營原則，以現代化之理念經營儲蓄互助社。

概約分述如下：

就 1. 項而言，這是我們二、十幾年來一直在努力的目標，甚至一旦立法，我們也需因應時代與社之成長而要求法令之適當修改。「無法」，則窒礙難行（本人願在此向我國儲蓄互助社之幹部能在此一困難情況下獲至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今日之成就表達個人由衷敬佩與感謝之意），然「有法」，則我們希望的是能夠確保儲蓄互助社本質，符合儲蓄互助社之原理原則的儲蓄互助社法，而非易使儲蓄互助社走向偏差發展的法令。

就 2. 項而言，財務之健全乃儲蓄互助社之生存基礎。概儲蓄互助社在基本上乃一以提供金融服務之合作組織，財務不健全，則社之生存已現危機，更遑論其社會教育或合作功能之發揮？

我國儲蓄互助社因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之不當，已飽受其害，據本會資料，本國

儲蓄互助社每年之職員挪用公款件數均約在十幾件，金額有從數千元而至一、二百萬者，另外因不當之放款，或因竊盜、搶劫，因財務管理之未臻制度化而衍生之傷害亦時有所聞。針對此一問題，除強化社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外，參加協會辦理之貸款安全、人壽儲蓄綜合損失互助基金當為保障此類風險之最後防線。

惟儲蓄互助社之能證明財務之穩健安全，則儲蓄互助社之存在始有意義，且一般民眾與政府對儲蓄互助社之信心始能益為堅強，儲蓄互助社立法工作亦得因之更為順利。

第3項是指儲蓄互助社要生存、要成長、要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我們就要隨時吸收新知，吸收其他企業之經營理念與方法，技巧、但卻不可因學習他人之觀念或做法，而喪失了儲蓄互助社的本質與其原理原則，這個道理人人都懂，卻又容易忽略。

隨著儲蓄互助社規模之日益擴大，我們能為社員服務的能力也日漸增加，這對社與社員應該是個好消息，但就另一方面來看，我們也當自我警惕的是：隨著社之成長，社之危機或社所可造成之風暴亦相對增大。例如我們見到的弊端即有：幹部之變相支領酬勞、不當之高額貸款、以及從事投機性之投資等等。因此我們在以現代化的理念來經營儲蓄互助

社，並追求成長之時，我們還必須固守儲蓄互助社之設立宗旨與經營原則，並藉以隨時反省。

二、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

公眾之事，若不忠於原則，必無進步可言—霍立約克

一項可以作為我們自我反省與自我鞭策的工具即是儲蓄互助社的國際組織所推薦的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 (Code of Ethics)。

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並無一定的內容或格式，其要點乃在經由訂立與遵守各社之行為準則而再一次反省儲蓄互助社的設立宗旨，以及本社願意怎麼做以實現此一宗旨，並將此一意願以文字明確表達出來，以為社與幹部之行為公約。以各國現有內容而言，通常包括：

社之設立宗旨／經營原則之堅持／社對維繫社員之最大利益的承諾／每位社員均有平等之權利／社將誠實進行所有交易／保障社之資產／迅速、確實提供社員有關本社財務、業務與服務項目之資料／確保社員在本社之交易與記錄之隱私／建立儲蓄互助社運動之良好形象避免從事及抵禦有害全體儲蓄互助社之行為／幹部與職員將不以其地位謀取個人利益或特權／積極與其他儲蓄互助社及協會合作，以建立強有力之儲蓄互助社運動，以便為社員提供更佳服務／積極參與

有關儲蓄互助社法之游說工作／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貸款利息之降低將以不危害儲蓄互助社為原則等等。

行為準則之採行，有些社的幹部會在上面簽名，記上日期，有些社則無；有的公布在社內，以廣週知，有的則列入員工手冊裡，甚至有些協會還要求其所屬儲蓄互助社必須訂定其行為準則始可加入為會員。

俗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可知「人」乃儲蓄互助社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而欲約束或鼓勵人之朝向組織所期待之行為與思想模式，則訂定一行為準則以規範社及幹部，當可更易確保儲蓄互助社之經營原則並使儲蓄互助社更易邁向成功之路。因此，筆者建議我國各儲蓄互助社亦訂定各社之行為準則，並張貼於社內，或公布於社之通訊，或經由社員教育，或社員大會，使全體社員均能明瞭，則相信社員對社之信賴與向心力必可大為提高。

三、結論：

儲蓄互助社生命之永續

一旦合作社不再成長，則它即已開始死亡—勃卡達

正如任何組織均須不斷成長，否則即易衰敗，儲蓄互助社也不例外，只是當我們在追求成長之時，我們所追求的乃是「儲蓄互助社」的成長與其生命之永續，而不是因成長而

喪失了儲蓄互助社的本質與設立宗旨。試想：若儲蓄互助社已不再是儲蓄互助社，則儲蓄互助社是否依然存在？到時候，是否又需另外一批人再來一次的推動儲蓄互助社？因此我們必須常常思考，反省一些與儲蓄互助社之存在意義相關的基本問題，尤其是當我們碰到難以抉擇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回顧一下：在目前眾多金融機構與新銀行之紛紛設立下，何以還需要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

社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合作金融組織有何不同，我們當如何自我定位，本社目前的能力、未來的目標、應不應辦理什麼業務？怎麼做？為什麼要這麼做？受選幹部之義務職乃至重視教育與善盡社會責任等等；而在實際業務方面，則排除個人私利，限制個人最高持股數額與個人最高貸款額和優先規定，以及盈餘分配等，這是一般合作金融組織的基本特性，做到了，就是真正由人民且為人民而設的組織，這是我們儲蓄互助社必須堅持，以為儲蓄互助社之所以為儲蓄互助社的存續基礎。茲選譯3則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以供參考。

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例1）

本社係一金融合作組織，其設立之宗旨為鼓勵存款，並依合作理念，以所積聚之金錢提供貸款及其他之社員服務。

本社乃由社員組成，每位社員均為社股之持有人，其目的乃在改善全體社員之經濟生活。

本社將依合作原則以經營各項業務並致力達成服務社員之基本使命。為此，本社願在法令規定之外，再遵守以下之行為準則：

1. 確保社員之最大利益乃為主導本社所有活動之最高原則。
2. 以關懷、禮貌、及專業之態度提供所有服務。
3. 誠實進行所有業務往來，並確保每位社員均無特例即可享有平等之對待。
4. 幫助社員理財，以俾使其經濟愈為獨立。
5. 依信用放款之原則，以信任之態度核放貸款。
6. 依嚴格之作業規定，確保社員之資金安全。
7. 確保所有合格社員均有同等表決權。
8. 提供社員有關本社財務情況、經營與服務事項之正確訊息。
9. 提供社員有關其與本社財務往來之正確訊息。
10. 依作業規定，確保全體社員與社之交易與記錄之隱私性。
11. 提高與維護儲蓄互助社運動之最大利益與聲譽，避免及抵禦任何對其有害之行為。
12. 全力與其他儲蓄互助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合作，使儲蓄互助社運動更為強大以提供社員更有效率之服務及更大之保障。
13. 以積極負責之態度參與社區事務。
14. 確保所有傳單、廣告及印刷品均為真實，易懂且不誤導。

理事長：_____秘書：_____日期：_____

新南威爾斯儲蓄互助社協會（有限責任）

社長：_____秘書：_____日期：_____

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例2)

儲蓄互助社是由一群人所組成，並藉合作方式提供其成員之金融服務。

原則：

人有權亦有責自己做主。兄弟愛，民主與自助乃儲蓄互助社之基本原則，實際之作業容或有變，然原則卻持續不變。

目的：

推展合作金融組織以影響社會與經濟之環境，謀求人類之福祉。

個人職責：

1. 儲蓄互助社原則之有效發揮須有高品質之個人行為，為確守原則，我們反對：

(1) 以儲蓄互助社之地位謀求個人利益。

(2) 參與任何有害儲蓄互助社之最大利益之行動。

(3) 任何個人或團體為了其與儲蓄互助社之宗旨不一致之目標，而藉儲蓄互助社以取得或因而影響儲蓄互助社。

2. 受儲蓄互助社聘僱，或受選為幹部之人能要求自己取得足夠之認識與技術，以俾適切執行其職務，且努力進修，以增進知識。

組織宣言：

1. 提昇社員之社會與經濟福祉。
2. 推展各項活動以協助社員正確運用其資源而使其獲致最大之效益與滿意程度。
3. 認同最後決定之權無論在任何時間皆操之於社員。
4. 隨時應社員之需要變動而提供所需之服務。
5. 參與社區活動。
6. 贊助儲蓄互助社運動之相關組織及其原理。
7. 遵守法令規定及意圖，同時並以社員之最大利益而尋求法令之變更。

實務作業：

儲蓄互助社將致力於：

1. 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完整之金融資訊與服務。
2. 以參與儲蓄互助社之事務提供社員持續發展之機會。

儲蓄互助社行為準則(例3)

服務、民主與關懷他人為儲蓄互助社運動之基本原則、我們的主要目標。服務社員之金融需要，已表現於此一銘言「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為服務」。

在本社及密西根州儲蓄互助社協會，最後決定之權乃在我們的社員。
為達此一目標，我們謹誓：

一、儲蓄互助社部份

1. 恪遵儲蓄互助社之法令與章程，以負責之態度經營本社及對待本社社員，選任幹部及受薪職員。
2. 迅速、正確的提供社員有關本社之財務狀況與社員個人在本社之帳戶或往來情況。
3. 審慎嚴守本社業務機密與社員往來情況。
4. 盡最大可能提供社員、選任幹部與受薪職員各種教育訓練。
5. 公正平等對待每一個人，不因為膚色、信仰、本籍、種族、性別或殘障而有差異。
6. 與其他儲蓄互助社相互聯盟，使儲蓄互助社運動更為強大有力以便對社員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
7. 以儲蓄互助社為社會之一份子，以積極負責之態度參與社區事務。

二、選任幹部與受薪職員部份

1. 以正直無私為行為之基本標準。
 2. 嚴防以個人在社之地位謀取個人利益。
 3. 忠實履行自身在社內之職務，以促進及保護社及社員之最大利益。
 4. 善盡義務，出席與職務相關之會議、講習與其他活動。
 5. 對有爭議之問題提供客觀之說明會，按良心表決，並遵守多數者之意見。
 6. 支持以公開、民主之方式選任合適之志願服務人員，以服務社員。
- (摘自密西根州儲蓄互助社協會，會員儲蓄互助社之道德準則——確保儲蓄互助社目的長留於此。)